

股票代碼：1532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季 報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85號4樓
電 話：(02)2711-283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3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14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33
(五)關係人交易	33~39
(六)抵質押之資產	39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0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40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40
(十)其 他	40~43
(十一)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4~4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50
3.大陸投資資訊	50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50

會計師核閱報告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及九十九年第一季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季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直接或間接投資比例逾百分之五十或有控制力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暨預付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8,176,551千元及9,137,713千元、累積換算調整數餘額分別為135,565千元及290,951千元，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及九十九年第一季之投資收益分別為163,899千元及173,256千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又附註十一有關「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大陸投資資訊」亦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有關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季報表、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大陸投資資訊若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季報表可能有所調整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季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及部分員工於民國九十四年度至民國九十五年間因台中大廣三大樓及金典酒店大樓之不良債權交易及不動產交易而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及刑法等案件，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察終結並遭起訴，暨公司負責人於民國九十七年度於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實施庫藏股期間涉嫌拉抬股價違反證券交易法而於民國一〇〇年度遭追加起訴，因該等案件尚在司法機關調查審理中，其結果尚未確定，詳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一)之說明。

如財務報告附註十(二)所述，勤美股份有限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發佈之證期(審)字第1000006377號函辦理，本會計師經採用必要之查核程序，查核民國九十九年度之期初保留盈餘及相關科目之調整分錄，依本會計師意見，前述調整分錄尚屬允當。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美雪

會計師：

陳雅琳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0.3.31		99.3.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0.3.31		99.3.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42,387	1	105,728	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九)、五及六)	\$ 147,838	1	1,012,120	6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二))	309	-	317	-	2111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九)及五)	289,648	2	499,572	3
112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371,275	2	452,684	3	2120	應付票據	5,389	-	1,757	-
113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五)	138,545	1	79,887	1	2140	應付帳款	264,156	2	390,612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7,707	-	16,535	-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附註五)	8,630	-	6,570	-
1200 存貨(附註四(四)及十(二))	1,176,263	8	1,131,307	7	2160	應付所得稅	98,174	-	10,283	-
1250 預付款項	26,500	-	26,497	-	2170	應付費用	150,604	1	138,929	1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24,613	-	36,915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二))	1,169	-	-	-
流動資產合計	1,897,599	12	1,849,870	12	2260	預收款項(附註五及十(二))	286,970	2	114,859	1
基金及長期投資：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及六)	590,032	4	107,438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及六)	10,039,909	65	10,116,352	63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十三)及十(二))	5,768	-	3,913	-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附註四(五))	-	-	245,000	2		流動負債合計	1,848,378	12	2,286,053	14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131,590	1	141,258	1	2420	長期借款減除一年內到期部分(附註四(十)、五及六)	3,430,665	22	3,657,442	23
基金及投資合計	10,171,499	66	10,502,610	66		其他負債：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六)及五)	730,908	5	732,724	5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三))	305,040	2	384,521	2
固定資產(附註四(七)、五、六及七)：					2881	遞延貸項(附註四(五))	389,601	2	389,601	2
成 本：					2888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四(七)、(十一)及(十二))	106,533	1	98,451	1
1501 土地	1,158,592	7	1,134,856	7		其他負債合計	801,174	5	872,573	5
1521 房屋及建築	1,217,063	8	1,219,103	8		負債合計	6,080,217	39	6,816,068	42
1531 機器設備	666,637	4	662,271	4	3110	股東權益(附註四(七)、(十三)、(十四) 及十(二))：				
1551 運輸設備	16,417	-	16,503	-		普通股股本	3,461,271	22	2,769,017	17
1561 辦公設備	16,583	-	16,136	-	3211	資本公積：				
1681 其他設備	24,942	-	24,695	-		普通股股票溢價	657,353	4	657,353	4
15X8 重估增值	78,060	1	78,060	-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906,587	6	906,587	6
	3,178,294	20	3,151,624	19	3260	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認列資本公積	465,060	3	391,262	3
15x9 減：累積折舊	(445,387)	(3)	(352,427)	(2)			2,029,000	13	1,955,202	13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880	-	950	-		保留盈餘：				
固定資產淨額	2,733,787	17	2,800,147	1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24,631	5	447,137	3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3,267	-	-	-	3351	未分配盈餘	3,075,696	20	3,630,971	23
其他資產：							3,800,327	25	4,078,108	26
18xx 其他資產(附註四(八))	11,011	-	73,186	-	34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其他資產合計	11,011	-	73,186	-	343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5,565	1	290,951	2
					345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7,550)	-	-	-
					346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60	-	110	-
						未實現重估增值	49,081	-	49,081	-
							177,256	1	340,142	2
						股東權益合計	9,467,854	61	9,142,469	58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五、七及十)				
資產總計	\$ 15,548,071	100	15,958,537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5,548,071	100	15,958,537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何明憲

經理人：何明憲

會計主管：孫玉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644,365	57	650,862	67
4120 專櫃銷貨收入	484,264	42	318,570	32
4300 租賃收入	10,206	1	8,351	1
4170 銷貨退回	(2,550)	-	(2,425)	-
4190 銷貨折讓	(999)	-	(1,096)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	1,135,286	100	974,26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及五)	(989,996)	(87)	(889,544)	(91)
營業毛利	145,290	13	84,718	9
營業費用(附註附註四(十一)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15,105)	(2)	(15,103)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84,478)	(7)	(71,432)	(7)
營業費用合計	(99,583)	(9)	(86,535)	(9)
營業淨利(損)	45,707	4	(1,817)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五)	277	-	325	-
712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五))	178,911	16	184,090	19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1	-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1,031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5,257	-	5,100	1
	184,456	16	190,546	2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00 利息費用(附註五)	(22,371)	(2)	(21,316)	(2)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18)	-
7560 兌換損失	(656)	-	-	-
764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淨額(附註四(二))	(2,605)	-	(28)	-
	(25,632)	(2)	(21,362)	(2)
本期稅前淨利	204,531	18	167,367	1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三))	(7,088)	(1)	(15,893)	(2)
本期淨利	\$ 197,443	17	151,474	16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普通股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四(十五))				
基本每股盈餘	\$ 0.59	0.57	0.48	0.44
稀釋每股盈餘	\$ 0.59	0.57	0.48	0.44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何明憲

經理人：何明憲

會計主管：孫玉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97,443	151,474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3,572	23,553
攤銷費用	1,653	1,53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78,911)	(184,090)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現金股利	375,155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11)	18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2,605	28
遞延所得稅費用	7,088	15,893
長期借款發行成本攤銷數	866	-
短期借款匯率評估數	1,169	-
應收關係人款匯率評估數	(430)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3,690	(85,625)
應收關係人款	(12,919)	(900)
存貨	(179,286)	(165,273)
預付款項	(6,802)	(8,305)
其他流動資產	(1,649)	1,671
其他金融資產	2,970	6,038
應付票據	(9,202)	(1,089)
應付帳款	18,413	124,765
應付關係人款	(1,712)	(14,211)
預收款項、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84,837	(11,785)
應計退休金負債	726	(233)
其他負債	-	5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29,265</u>	<u>(146,04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數	-	(636,445)
購置固定資產	(1,401)	(8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7	26
遞延費用增加	(533)	-
應收關係人款項增加	(58,640)	(15,697)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376)	6,125
其他資產增加	-	(6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1,933)</u>	<u>(646,698)</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數	(2,053)	169,12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數	(309,785)	399,593
長期借款增加數	400,000	28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07,416)	(127,064)
存入保證金減少數	(99)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19,353)</u>	<u>721,649</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47,979	(71,0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408	176,8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2,387</u>	<u>105,72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2,261	25,673
支付所得稅	\$ -	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590,032	107,438
其他金融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 -	290
其他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 22,841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現金股利帳列期末應收款係人款項	\$ 1,787	-
採權益法認列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84	(14)
採權益法評價之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調整	\$ -	3,295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股東權益變動轉列資本公積	\$ -	(476)
期末應付設備款	\$ 3,577	-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52,162	9,890
長期股權投資轉列(迴轉)其他負債	\$ -	(6,659)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何明憲

經理人：何明憲

會計主管：孫玉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一年九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組成，並核准設立登記。其主要業務係從事各種鑄鐵件之製造加工、銑鐵之買賣、鋼筋銷售、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工業廠房開發租售、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及經營零售百貨業務等。

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209人及208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份，認列減損損失。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係指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本公司所稱之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六)金融商品

本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1. 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3.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除避險性質之金融負債，以及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以外，金融負債之續後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4. 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若評估個別金融資產(無論該金融資產重大與否)無減損之客觀證據，須再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並評估該組資產是否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以前述方式評估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直接以)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之信用等級改善)，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應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另，本公司收購不良債權於對該債權取得控制權時列帳，且依相對公平價值分攤個別債權之成本，債權成本包括支付總價款及其他必要支出如手續費等；參與競標、轉售期間之行銷及處理費用則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債權收回之收益按成本回收法認列，處分收益於收取現金時認列。取得之債權於處分、承受擔保品或收到資產獲得清償時除列。另債權發生減損時，應認列減損損失。

(七)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避險

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依此政策，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當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等三種避險關係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1. 公平價值避險：避險工具以公平價值再衡量，或帳面價值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2. 現金流量避險：避險工具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認列資產或負債，則將原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於所認列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之期間內，重分類為當期損益，並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影響淨損益時，將前述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轉列為當期損益。
3. 國外營運淨投資避險：將避險工具之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並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轉列為當期損益。

(八)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係指現金及約當現金、受限制資產、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應收關係人款項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外之金融資產，並依其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

(九)存貨

存貨係採用平均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淨變現價值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固定製造費用則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產量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則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及其具有控制力之他公司共同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除編製第一季及前三季財務季報表外，採權益法評價並認列投資損益。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則按季採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及其具控制力之他公司共同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其投資成本與按持股比例計算之被投資公司淨值之差額，分別依下列方式處理：

- 1.原已分析產生原因者，則依原分析結果繼續處理，惟屬於商譽部分不再攤銷，原已攤銷部份不得迴轉。
- 2.原係就差額總數選擇一定年限攤銷，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意即不再攤銷，原已攤銷部份不得迴轉)。
- 3.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商譽應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若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應立即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為本公司之子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於每會計年度及每季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惟編製第一季及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得免經會計師核閱。

本公司非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發行之新股，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其增減數則調整資本公積，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沖銷保留盈餘。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力者，若因認列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為負數時，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若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被投資公司，或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之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則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損失；本公司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如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由本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本公司因上述處理致使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及墊款之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時，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為負債。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一)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除土地以民國八十五年度公告現值重估者外，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因土地重估而增加之重估增值準備，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列於股東權益其他項下。為購建設備並正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有關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分別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

固定資產於非用以生產存貨之期間所估計之拆除或復原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而一項固定資產之任一組成部分，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時，則該部分係個別提列折舊。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限計提。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10~60年
- 2.機器設備：2~20年
- 3.運輸設備：5~10年
- 4.生財器具及其他設備：2~25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或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十二)遞延費用

以取得成本入帳，關於網路之裝置費、外購電腦軟體成本、建物改良、工廠區租賃改良及商場品牌辨識系統等，按二至十年平均攤銷，開發用模治具則按二至三年平均攤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十三)職工退休辦法及基金之提撥

本公司訂定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並認列當期費用。本公司採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部份，其提撥率為6%。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員工退休金負債之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退休辦法之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未認列退休金損失分別依各該時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六年採直線法攤銷之數。

本公司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按月依給付薪資總額4%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自民國九十三年三月起將上述提撥率提高至8%，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自退休準備金專戶支用。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分，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撥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規定之有關員工退休金負債精算結果之資訊，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之規定，未予揭露。

(十四)收入及成本之認列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銷售商品之顯著風險及報酬已移轉買方且與交易相關之已發生及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方認列收入。相關成本配合收入發生時認列。

(十五)政府補助

本公司接受政府捐助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九號「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若政府捐助可合理確定且同時符合下述兩要件，始於財務報表認列收入：(1)符合政府捐助之相關條件；(2)可收到該項政府捐助。本公司與所得有關之政府捐助係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其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其他收入，其未實現者，列為遞延收入。

(十六)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對於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其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另，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當稅法修正時，應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其重新計算之金額與原來金額之差額，即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應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八)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基本每股盈餘，係以加權平均法計算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凡有現金增資者，則以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且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已轉換成普通股，但尚未經經濟部核准登記之股數；惟流通在外股數若因無償配股(保留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紅利因子(如新股認購權利所含之紅利因子)或股票分割而增加者，或因股票反分割、減資以彌補虧損而減少者，於計算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時應予以追溯調整。若前開情況之基準日在資產負債表日至財務報表提出日之間者，亦應追溯調整。

普通股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與基本每股盈餘相同，惟假設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轉換公司債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具稀釋作用，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反之，則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員工紅利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視為全部發行股票紅利，以資產負債表日之股價計算可發行股數之方式計算之。

(十九)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企業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該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係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營運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相關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財務季報表之當期損益影響並不重大。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本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財務季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其明細如下：

	<u>100.3.31</u>	<u>99.3.31</u>
庫存現金	\$ 784	871
支票及活期存款	<u>141,603</u>	<u>104,857</u>
	<u>\$ 142,387</u>	<u>105,728</u>

(二)金融資產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u>100.3.31</u>	<u>99.3.31</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中興電工	\$ <u>309</u>	<u>317</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分別認列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4 千元及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28 千元。

2.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而列於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彙總如下：

項 目	100.3.31		99.3.31	
	帳面金額	名目本金	帳面金額	名目本金
衍生性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u>1,169</u>	USD 3,000	<u>-</u>	-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認列之金融商品評價損失為 2,609 千元。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3.31		99.3.31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美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12	\$ 21,388	3.12	21,388
富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7	10,000	1.67	10,000
育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5	10,000	1.25	10,000
博新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0.25	720
擘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90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9	12,256	2.58	12,256
生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	24,180	3.00	30,000
廣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91	50,000	3.91	50,000
敬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1	3,766	1.31	6,804
亞洲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5.88	-
合計		<u>\$ 131,590</u>		<u>141,258</u>

本公司所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其明細如下：

	100.3.31	99.3.31
應收票據	\$ 56,945	115,122
應收帳款	322,196	356,609
小計	379,141	471,731
減：備抵壞帳	(7,866)	(19,047)
淨額	<u>\$ 371,275</u>	<u>452,684</u>

2.備抵壞帳評價變動表如下：

	100第一季	99第一季
期初餘額	\$ 7,866	19,047
加：本期提列數	-	-
期末餘額	<u>\$ 7,866</u>	<u>19,047</u>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到期期間短之流動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存 貨

1.存貨明細如下：

	<u>100.3.31</u>	<u>99.3.31</u>
原料商品	\$ 823,061	924,517
物 料	4,470	5,172
在 製 品	33,459	22,805
製 成 品	93,459	38,862
買賣商品	<u>221,814</u>	<u>139,951</u>
	<u>\$ 1,176,263</u>	<u>1,131,307</u>

2.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所造成之營業成本變動金額及備抵評價變動表如下：

	<u>100年第一季</u>	<u>99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	\$ 34,169	61,469
減：本期回升利益	<u>(2,791)</u>	<u>(10,661)</u>
期末餘額	<u>\$ 31,378</u>	<u>50,808</u>

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營業成本減少之金額分別為2,791千元及10,661千元，列於營業成本項下。前期損益調整請詳附註十(二)說明。

3.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及九十九年第一季除正常銷貨由存貨轉列成本以外，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利益)明細如下：

	<u>100年第一季</u>	<u>99年第一季</u>
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2,791)	(10,661)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u>(325)</u>	<u>3,455</u>
	<u>\$ (3,116)</u>	<u>(7,206)</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其明細如下：

	100.3.31		99.3.31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United Elite Agents Limited	100.00	\$ 3,889,439	100.00	3,565,935
日華投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9.00	892,934	99.00	982,225
璞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01,031	30.00	181,981
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53.81	2,888,430	53.81	3,415,312
日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5.21	158,945	35.21	156,732
化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3.87	315,887	73.87	303,055
CHINA METAL PRODUCTS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	-	100.00	48
CHINA METAL JAPAN COMPANY LIMITED	83.33	16,677	83.33	15,494
CHINA METAL AUTOMOTIVE INTERNATIONAL CO., LTD.	55.00	53,057	55.00	16,583
全國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96.83	1,243,103	96.83	1,224,484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50.00	460,825	50.00	245,871
全國物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9,096	100.00	6,237
金典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	485	50.00	485
勤正股份有限公司	89.47	-	89.47	1,910
合計		<u>\$ 10,039,909</u>		<u>10,116,352</u>
預付長期投資款：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 -		<u>245,000</u>

2.本公司對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增添明細如下：

單位：股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 -	12,066,250	627,445
勤正股份有限公司	-	-	900,000	9,000
		<u>\$ -</u>		<u>636,445</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長期股權投資因採權益法評價產生之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United Elite Agents Limited	\$ 101,717	79,254
日華投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964	19,837
璞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4,080	6,551
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0,066	61,980
化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94	4,900
CHINA METAL PRODUCTS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	(28)
CHINA METAL JAPAN COMPANY LIMITED	1,009	210
CHINA METAL AUTOMOTIVE INTERNATIONAL CO., LTD.	13,671	3,041
全國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15,012	7,582
全國物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298	1,194
勤正股份有限公司	-	(431)
合 計	<u>\$ 178,911</u>	<u>184,090</u>

4.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提供予金融機構為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見附註六。

5.本公司之子公司全國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全國大飯店)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出售土地予非關係人Power Turn Group Limited (Power Turn)，鑑於相關土地款項已收訖且已完成所有權之移轉，故全國大飯店爰認列土地處分利得，本公司並依持股比例據以認列投資損益。惟因前揭土地買受人Power Turn另同時與本公司之子公司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璞真)簽定合建分售契約，本公司爰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8)基祕字第168號函，將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全國大飯店土地處分利得之投資利益計389,601千元予以遞延，列於遞延貸項項下，並擬俟璞真與Power Turn進行合建，再依完工百分比法或全部完工法認列相關投資利益。該筆土地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璞真購回。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是項開發案仍處於開發設計階段。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六)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其明細如下：

	<u>100.3.31</u>	<u>99.3.31</u>
存出保證金	\$ 7,891	6,507
應收債權－日華金典	575,000	575,000
應收債權－金陵鋼鐵	166,817	166,817
減：累計減損－應收債權－金陵鋼鐵	<u>(18,800)</u>	<u>(15,600)</u>
	<u>\$ 730,908</u>	<u>732,724</u>

-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對日華金典國際酒店大樓之部份抵押債權及其擔保物權、其他從屬權利等，相關資訊彙總如下：

100.3.31

<u>債權標的</u>	<u>債權成本</u>	<u>債權總額</u>	<u>評估鑑價金額</u>	<u>設定抵押物權標的</u>
日華金典	<u>\$ 575,000</u>	<u>796,845</u>	經仲量聯行(股)公司評估其抵押物權價值為6,043,000千元，扣除第一順位3,200,000千元後，屬於本公司債權抵押物之鑑價金額為1,421,500千元。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大樓第二順位

99.3.31

<u>債權標的</u>	<u>債權成本</u>	<u>債權總額</u>	<u>評估鑑價金額</u>	<u>設定抵押物權標的</u>
日華金典	<u>\$ 575,000</u>	<u>796,845</u>	經仲量聯行(股)公司評估其抵押物權價值為5,983,000千元，扣除第一順位債權4,800,000千元後，屬於本公司債權抵押物權之鑑價金額為591,500千元。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大樓第二順位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對金陵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定債權及相關擔保物權，相關資訊彙總如下：

100.3.31

債權標的	債權成本	債權本金	評估鑑價金額	設定抵押物權標的
金陵鋼鐵	\$ <u>166,817</u>	<u>253,393</u>	經冠昱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最近期評估其抵押物權值為298,103千元及債權標的價值為221,700千元(參酌近期市場成交資訊)，屬本公司第一順位所有之金額為150,000千元，其餘債權需待其他順位分配後再行分配。	金陵鋼鐵之土地及廠房

99.3.31

債權標的	債權成本	債權本金	評估鑑價金額	設定抵押物權標的
金陵鋼鐵	\$ <u>166,817</u>	<u>253,393</u>	經冠昱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評估其抵押物權價值為296,900千元及債權標的價值為140,404千元，屬本公司第一順位所有之金額為150,000千元，其餘債權需待其他順位分配後再行分配。	金陵鋼鐵之土地及廠房

(七)固定資產

1.土地重估增值

本公司之土地(不含附註四(九)所述以私人名義登記之土地)於民國八十五年度以公告現值重估，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相關資訊彙總如下：

土地重估增值	增值稅準備	未實現重估增值
\$ <u>78,060</u>	<u>28,979</u>	<u>49,081</u>

2.固定資產擔保情形

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提供予金融機構為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見附註六。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八)其他資產

其明細如下：

	<u>100.3.31</u>	<u>99.3.31</u>
應收退稅款—非流動	\$ -	36,162
土地	21	22,862
遞延費用減除攤銷費用後之淨額	<u>10,990</u>	<u>14,162</u>
	<u>\$ 11,011</u>	<u>73,186</u>

本公司位於新豐鄉坑子口段及松柏段面積，因其地目係田地，屬農林用地，基於事實原因，以私人名義登記為所有權人之土地，除部份已於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過戶予本公司所有外，餘尚未過戶之土地，係已開闢為河道用地，依法令規定，無法再以本公司名義登記，故仍以私人名義登記為所有權人，本公司則以持有土地所有權狀與所有權狀上登記之所有人簽訂協議書，書明該等土地之一切權利義務均屬本公司所有，並設定抵押權與本公司，作為保全措施。

(九)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其明細如下：

	<u>100.3.31</u>	<u>99.3.31</u>
短期借款—購料貸款	\$ 129,311	632,120
—信用貸款	-	220,000
—抵押貸款	<u>18,527</u>	<u>160,000</u>
	<u>\$ 147,838</u>	<u>1,012,120</u>
應付短期票券	\$ 290,000	500,000
減：預扣利息	<u>(352)</u>	<u>(428)</u>
	<u>\$ 289,648</u>	<u>499,572</u>

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及九十九年第一季短期借款年利率區間約為0.96700%～1.55%及0.94759%～1.62%。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應付短期票券年利率區間分別約為1.2380%～1.3880%及0.30%～0.57%。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金融機構授予之短期借款信用額度，尚未動支者分別約為2,706,770千元及1,218,606千元，本公司對此項信用額度分別開立本票4,109,200千元及4,047,400千元作為保證，本公司並未支付承諾費。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提供上述短期借款之抵質押明細請詳附註六。另，關係人提供資產擔保信用額度情形請詳附註五。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長期借款

其明細如下：

金融機構	還款期限	100.3.31		99.3.31	
		金額	年利率(%)	金額	年利率(%)
華南銀行	本公司與華南銀行簽訂長期抵押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95.4.25起至102.4.25止，還本寬限期一年，第二年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共24期)平均攤還本金。	45,000	1.955	65,000	1.785
合庫商銀	本公司與合庫商銀簽訂長期抵押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98.4.23起至113.4.23止，自借款次月起分180期定額攤還本息。	1,331,134	1.87	1,419,880	1.82
台北富邦	本公司與台北富邦簽訂長期抵押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98.10.14起至101.10.14止，動撥期間為180天，逐筆到期清償。	150,000	1.7622	300,000	1.581395 ~1.584566
中信銀行等四家參貸銀行	本公司與中信銀行等四家參貸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其合約期間自99.12.24起至102.12.24止，各項授信自首次動用日起滿18個月為第一個還本日，每3個月為一期，共按7期攤還本金。	800,000	2.1137	-	-
新光銀行	本公司與新光銀行簽訂綜合授信合約，其合約期間自99.12.30起至102.12.30止，自首次動用日起滿24個月為第一個還本日，每3個月為一期，共按五期攤還本息。	300,000	1.91	-	-
新光銀行	本公司與新光銀行簽訂長期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98.11.25起至100.11.25止，二年內循環動用。	-	-	200,000	1.85
中信銀行	本公司與中信銀行簽訂長期抵押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98.10.20起至100.10.31止，動撥期間為六個月，逐筆到期清償。借款本金每年償還25%，償還後額度等額調降25%。(註)	-	-	300,000	1.84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金融機構	還款期限	100.3.31		99.3.31	
		金額	年利率(%)	金額	年利率(%)
台新商銀等四家參貸銀行	本公司與台新商銀等四家參貸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其合約期間自98.11.30起至101.11.30止，各項授信自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二十四個月之日為第一期還本日，其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五期平均償還動用期限屆滿日當時之本金餘額。	1,200,000	2.30	1,200,000	2.30
兆豐銀行	本公司與兆豐商銀簽訂綜合授信契約，其合約期間99.10.15起至101.10.14止，兩年內循環動用，到期還款。	200,000	1.82	-	-
兆豐商銀	本公司與兆豐商銀簽訂長期抵押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99.3.2起至101.3.1止，動撥期間為60天，逐筆到期清償。	-		280,000	1.65
		4,026,134		3,764,88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590,032)		(107,438)	
	長期借款發行成本未攤銷餘額	(5,437)		-	
		<u>\$ 3,430,665</u>		<u>3,657,442</u>	

(註)：係舉借新聯貸提前償還。

-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金融機構授予之長期借款信用額度尚未動支者分別為330,000千元及118,000千元，本公司對此項信用額度分別開立本票3,124,000千元及2,498,000千元作為保證。
-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提供上述長期借款之抵質押明細請詳附註六。另，關係人提供資產擔保信用額度情形，請詳附註五。
-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與銀行簽訂之聯合授信合約內容如下：

內容項目	聯合授信合約(一)	聯合授信合約(二)
主辦及管理銀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辦及管理)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辦)
聯合授信銀行團	台新商銀、永豐商銀、大眾商銀、臺灣銀行。	中國信託、台新商銀、彰化商銀、大眾商銀。
授信總額度	壹拾貳億元	捌億元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內容項目	聯合授信合約(一)	聯合授信合約(二)
授信項目及種類	中期擔保放款，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得分次動用，惟不得循環動用。	中期擔保放款，新台幣捌億元整，不得循環動用。
授信期限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為期三年。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為期三年。
還款方式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24個月之日為清償第一期本金，其後每3個月為一期，共分5期平均清償至動用期限屆滿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	自首動用日起算屆滿18個月之日償還第一期款，嗣後以每3個月為一期，共分7期平均攤退。
承諾及限制事項	於授信合約存續期間內，本公司承諾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75%。 (2)負債比率不得高於150%。 (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3倍。 (4)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伍拾伍億元。	於授信合約存續期間內，本公司承諾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0%。 (2)負債比率：不高於125%。 (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3倍。 (4)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柒拾億元。
	上述各款財務比率與規定，應以經管理銀行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半年度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內容項目	聯合授信合約(一)	聯合授信合約(二)
違約效果	<p>如有違約情事發生，本公司動用授信額度之權利應立即自動中止，且非經多數聯合授信銀行之決議同意，不得再動用。另，經授信銀行團多數決議之同意後，管理銀行並得採取下列行為：</p> <p>(1)宣告本合約已動用及動保而未償還之本金餘額、利息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全部即日到期。</p> <p>(2)行使依合約取得之本票及擔保物之各項權利。</p> <p>(3)行使法律、合約、各擔保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所載之其他一切權利。</p>	<p>如有違約情事發生，本公司動用授信額度之權利應立即自動中止，且非經多數聯合授信銀行之決議同意，不得再動用。另，經授信銀行團多數決議之同意後，管理銀行並得採取下列行為：</p> <p>(1)宣布本合約已動用之各項貸款本金餘額、利息及借款人依規定所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及管理銀行之其他各款項均立即全部到期，借款人應立即償付各等款項。</p> <p>(2)將借款人寄存相關聯合授信銀行之各種存款及對聯合授信銀行團之一切債權予以提前清償，並逕行抵銷對聯合授信銀行團所負之一切債務；</p> <p>(3)行使依本合約約定所取得之本票，向借款人為付款之請求。</p> <p>(4)行使法律、本合約、各擔保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所賦予之其他各項權利。</p>
	<p>為償還原聯合授信合約，本公司委請台新商銀及永豐商銀籌組聯合授信銀行團，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一)。</p> <p>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並未違反聯合授信合約中有關財務比率之限制。</p>	<p>為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包括但不限於其於98年10月23日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之新臺幣肆億元借款合同下之未清償債務)暨改善財務結構，本公司委請中信商銀及台新商銀籌組聯合授信銀行團，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日簽訂聯合授信合約。</p> <p>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並未違反聯合授信合約中有關財務比率之限制。</p>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一)其他負債

其明細如下：

	<u>100.3.31</u>	<u>99.3.31</u>
存入保證金	\$ 3,741	3,7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73,813	65,732
土地增值稅準備	<u>28,979</u>	<u>28,979</u>
	<u>\$ 106,533</u>	<u>98,451</u>

(十四)退 休 金

其明細如下：

	<u>100年第一季</u>	<u>99年第一季</u>
期末退休基金餘額	\$ <u>8,169</u>	<u>6,463</u>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u>1,822</u>	<u>1,881</u>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 <u>875</u>	<u>816</u>
期末應付退休金餘額	\$ <u>73,813</u>	<u>65,732</u>

(十三)所 得 稅

1.民國九十九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依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嗣依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再降為百分之十七。故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及九十九年第一季適用於計算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分別為百分之十七及百分之二十，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

2.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100年第一季</u>	<u>99年第一季</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u>7,088</u>	<u>15,893</u>
所得稅費用	<u>\$ 7,088</u>	<u>15,893</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上列遞延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100年第一季</u>	<u>99年第一季</u>
未實現兌換損益	\$ 7	42
虧損扣抵	25,976	10,917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3)	(267)
備抵壞帳	-	17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475	2,132
費用資本化	85	101
利息資本化	49	58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國外)	7,088	15,851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444)	(5)
其他	(486)	-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數	(25,539)	(13,108)
遞延所得稅費用	<u>\$ 7,088</u>	<u>15,893</u>

3.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100年第一季</u>	<u>99年第一季</u>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34,770	33,473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3,327)	(20,323)
期初遞延所得稅資產高低估	21,185	-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數	(25,539)	(13,108)
基本稅額高於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	-	15,851
其他	(1)	-
所得稅費用	<u>\$ 7,088</u>	<u>15,893</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與所得稅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如下：

	100.3.31		99.3.31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流動：				
備抵壞帳提列超限數	\$ 3,722	633	14,044	2,809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1,378	5,334	50,808	10,162
未實現兌換損(益)	1,294	220	(1,847)	(369)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1,169	199	47	9
利息資本化	1,160	197	1,160	232
費用資本化	2,025	344	2,025	405
其他	6,252	1,063	-	-
投資抵減	-	-	-	32,818
備抵評價	-	(7,990)	-	(46,43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流動淨額				
(列於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 -		(36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非流動：				
應計退休金負債	\$ 67,184	11,421	67,301	13,460
應收債權累計減損	18,800	3,196	15,600	3,120
不動產投資利息資本化	39,633	6,738	41,953	8,391
費用資本化	6,580	1,119	8,605	1,721
虧損扣抵	327,542	55,682	144,858	28,972
依權益法評估之減損損失	1,764	300	-	-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617,353)	(274,950)	(1,558,918)	(311,784)
累計換算調整數	(175,680)	(30,090)	(363,688)	(72,738)
投資抵減	-	-	-	2,581
備抵評價	-	(78,456)	-	(58,24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非流動淨額		\$ (305,040)		(384,521)

5.依所得稅法規定，公司經核定之虧損得以扣抵以後十年度之課稅所得額，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估計可抵減之金額如下：

發生年度	可抵減金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	\$ 327,542	民國一〇八年度

6.本公司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七年度。

7.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0.3.31	99.3.3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58,543	87,813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99年度(預計) 8.94 %	98年度(實際) 4.57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非中華民國居住者之股東依法不得扣抵所得稅額，惟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額部份，可於分配時抵減其股利扣繳稅款。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中屬於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餘額皆為39,766千元。

(十四)股東權益

1.股本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4,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400,000千股，實收資本額分別為3,461,271千元及2,769,017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盈餘轉增資每千股配發250股計692,254千元，此項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在案，增資基準日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三日，並於同年八月二十四日完成變更登記。

2.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法定盈餘公積及盈餘分配之限制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於達到與實收資本額相等前，除彌補虧損之用，不得使用。惟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將其撥充資本，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4.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時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法令規定數額時，不在此限，另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所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減少時，得將減少金額轉列未分配盈餘。然依(89)台財證(一)字第05044號函規定，列示於股東權益減項之庫藏股票帳面金額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另如尚有盈餘，則於加計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分配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員工紅利百分之三，餘額為股東紅利，按股份總數比例以現金或發行新股分派之。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盈餘及未來現金流量穩定，且未來有重大投資計劃，故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東紅利採行「剩餘股利政策」，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之方式發放，其中股票股利分配以百分之七十以下為原則。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九日依董事會決議及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依股東常會決議，分配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分派之每股股利及員工紅利、董事與監察人酬勞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現金股利(1.2元/股及2元/股)	\$ 415,352	553,803
股票股利(0.8元/股及2.5元/股)	276,902	692,254
	\$ 692,254	1,246,057
員工紅利—現金	\$ 22,093	39,768
董監事酬勞	22,093	39,768
	\$ 44,186	79,536

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惟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決議分派數79,536千元與民國九十八年度估列數84,560千元，計差異5,024千元，此差異數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九十九年度損益。

民國九十八年度之盈餘分配及分派之每股股利及員工紅利、董監酬勞情形等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之盈餘分配予員工之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尚待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合計分別為9,056千元及4,016千元，其估列基礎係以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及九十九年第一季之稅後淨利依公司章程所定成數(員工紅利3%及董監酬勞3%)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應調整當年度(原認列員工分紅費用之年度)之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則分別列為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損益。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五)每股盈餘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規定，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有關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單位：千股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註)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本期淨利	\$ 204,531	197,443	167,367	151,474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46,127	346,127	346,127	346,127
	\$ 0.59	0.57	0.48	0.44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204,531	197,443	167,367	151,474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46,127	346,127	346,127	346,127
員工紅利	813	813	22	22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46,940	346,940	346,149	346,149
	\$ 0.59	0.57	0.48	0.44

(註)：係追溯調整後資訊。

(十六)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100.3.31			99.3.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2,387	142,387	-	105,728	105,728	-
應收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509,820	-	509,820	532,571	-	532,57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7,707	-	17,707	16,535	-	16,53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730,908	-	703,908	732,724	-	732,724
權益證券－以公平價值 變動列入損益	309	309	-	317	317	-
權益證券－以成本衡量	131,590	-	131,590	141,258	-	141,258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47,838	-	147,838	1,012,120	-	1,012,120
應付短期票券	289,648	-	289,648	499,572	-	499,572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278,175	-	178,175	398,939	-	398,93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56,372	-	156,372	142,842	-	142,84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部份)	4,020,697	-	4,020,697	3,764,880	-	3,764,880
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1,169	1,169	-	-	-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1)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費用及部分其他流動負債。
- B.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C.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係預估其未來攸關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當，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 D.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由於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合同係採用約定浮動利率，或係於合約期間內平均維持一定金額之發行，惟發行期間皆在一年以內，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E.遠期外匯合約：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F.權益證券—以成本衡量：係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2)財務風險

A.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係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本公司主要進貨係以新台幣及美金為計價單位，銷貨以新台幣及美金為計價單位，使本公司既有及未來現金流量之外幣資產及負債暴露於市場匯率波動之風險。

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暴露於市場匯率波動之風險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千元

幣 別	外幣資產	外幣負債	淨外幣 暴險部位	匯率下降一分將 使公平價值下降 (單位：新台幣千元)
USD	\$ 4,373	5,029	(656)	7
EUR	9	-	9	-
JPY	7,448	-	7,448	74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B.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證券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的基金及上市股票。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所持有之權益證券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投資時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本公司為減低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信用風險，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本公司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當局預期之內。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中分別有12%及17.50%由2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C.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風險。另，本公司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D.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本公司現金流出增加44,636千元。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United Elite Agents Limited (UEA)	本公司之子公司
化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化新)	本公司之子公司
日華投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日華投資)	本公司之子公司
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璞真)	本公司之子公司
CHINA METAL AUTOMOTIVE INTERNATIONAL CO., LTD. (CMAI)	本公司之子公司
CHINA METAL JAPAN COMPANY LIMITED (CMJ)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全國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全國大飯店)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全國物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國物業)	本公司之子公司
勤正股份有限公司(勤正)	本公司之子公司
璞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璞昇)	本公司之子公司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CMI)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日華金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日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日華資產)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何明憲	本公司之董事長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

於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發生之營業收入分別彙總如下：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金額	佔本公司營業淨額%	金額	佔本公司營業淨額%
CMJ	\$ 22,466	1.98	10,676	1.10
化新	15,049	1.32	15,292	1.57
CMAI	2,818	0.25	1,103	0.11
璞真	673	0.06	8	-
全國物業	343	0.03	73	0.01
	<u>\$ 41,349</u>	<u>3.64</u>	<u>27,152</u>	<u>2.79</u>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銷貨而應收關係企業之票據及帳款分別為：

	100.3.31		99.3.31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CMJ	\$ -	19,936	-	9,840
化新	12,144	3,658	12,406	5,166
CMAI	-	7,588	-	1,095
璞真	-	581	-	8
全國物業	-	9	-	-
	<u>\$ 12,144</u>	<u>31,772</u>	<u>12,406</u>	<u>16,109</u>

上述與關係人發生之銷貨均比照一般銷售條件辦理。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銷貨予關係企業而預收貨款(列於預收款項下)如下：

	100.3.31	99.3.31
璞真	\$ 8,877	9,000
CMJ	2,281	-
	<u>\$ 11,158</u>	<u>9,000</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進 貨

於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彙總如下：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金額	佔本公司進貨淨額%	金額	佔本公司進貨淨額%
CMI	\$ -	-	77	0.01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進貨而應付關係企業之應付帳款分別為 0千元及206千元。

上述與關係人發生之進貨均比照一般進貨條件辦理。

3.票據背書及保證情形

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協助關係人取得出口押匯及長短期借款融資額度而提供背書保證如下：

	100.3.31	99.3.31
日華金典	\$ 1,418,400	1,540,200
全國大飯店	200,000	-
日華投資	170,000	170,000
CMAI	29,400	63,600
璞 真	-	50,000
化 新	-	30,000
	<u>\$ 1,817,800</u>	<u>1,853,800</u>

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UEA為協助本公司取得及維持金融機構之融資額度分別計1,400,000千元及1,700,000千元，以其所持有之CMI股票237,500,000股提供予金融機構作本公司銀行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擔保之用。

4.租 賃

(1)租金收入

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本公司出租辦公場所及倉庫予關係人，其相關資訊如下：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租金收入	應收款項	租金收入	應收款項
璞 真	\$ 908	45	873	-
全國物業	143	50	143	50
勤 正	-	-	8	-
	<u>\$ 1,051</u>	<u>95</u>	<u>1,024</u>	<u>50</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租金支出

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場所，其相關資訊如下：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100.3.31			99.3.31		
	租金支出	應付租金	存出保證金	租金支出	應付租金	存出保證金
何明憲	\$ 550	703	443	550	703	443
全國大飯店	1,800	-	-	-	-	-
	<u>\$ 2,350</u>	<u>703</u>	<u>443</u>	<u>550</u>	<u>703</u>	<u>443</u>

上述存出保證金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5.服務收入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提供關係人管理諮詢服務，其相關資訊如下：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100.3.31		99.3.31	
	服務收入	應收款項	服務收入	應收款項
化新	\$ 432	151	432	151
CMAI	13	13	14	15
	<u>\$ 445</u>	<u>164</u>	<u>446</u>	<u>166</u>

上述服務收入列於管理費用減項及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項下。

6.管理費支出

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及九十九年第一季由關係人提供管理諮詢之相關資訊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100.3.31		99.3.31	
	管理諮詢支出	應付款項	管理諮詢支出	應付款項
全國物業	<u>\$ 17,699</u>	<u>5,443</u>	<u>11,297</u>	<u>3,590</u>

7.資金融通情形

(1)應收關係人款

關係人名稱	合約期間	最高餘額	100年第一季		年利率	利息收入	期末應收利息
			最高餘額				
			日期	期末餘額			
UEA	99.12.14~100.12.13	\$ 29,740	100.2.28	29,400	2 %	146	176
"	100.1.12~101.1.11	5,948	100.2.28	5,880	2 %	26	26
"	100.1.21~101.1.20	23,792	100.2.28	23,520	2 %	92	92
"	100.3.29~101.3.28	29,524	100.3.29	29,400	2 %	5	5
				<u>\$ 88,200</u>		<u>269</u>	<u>299</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合約期間	最高餘額	99年第一季		年利率	利息收入	期末應收利息
			最高餘額日期	期末餘額			
UEA	98.12.17~99.12.16	\$ 34,326	99.2.28	34,026	2 %	170	198
"	99.1.20~101.1.19	16,040	99.2.28	15,900	2 %	63	63
				<u>\$ 49,926</u>		<u>233</u>	<u>261</u>

8. 差旅及交際費支出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及九十九年第一季由關係人提供餐飲及住房服務及代購禮品，其相關資訊如下：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管理費用	應付款項	管理費用	應付款項
全國大飯店	\$ 177	21	23	17
全國物業	-	138	-	-
	<u>\$ 177</u>	<u>159</u>	<u>23</u>	<u>17</u>

9. 不良債權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與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太子建設)共同向日華資產簽訂債權讓與契約書，本公司與太子建設各有50%之權益義務，本公司與太子建設各出資50%以取得台中中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港金典)其主要抵押債權及其擔保物權、其他從屬權利等(中港金典酒店大樓)，本公司與太子建設同意於本件標的完成物權化之同時支付日華資產取得剩餘抵押債權及受託協助將債權物權化之成本及報酬。本公司與太子建設分別出資50%共同成立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華金典)，日華金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與中港金典簽訂「特定資產讓與協議書」，以承擔債務之方式，取得其特定資產，故本公司之應收債權轉為對日華金典之債權。本公司與太子建設及日華資產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訂定增補協議，將約定全部債權買賣價金提高，並取消原與日華資產債權物權化之成本及報酬，由本公司與太子建設各負擔50%。扣除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已受償金額，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債權總額均為796,845千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負擔之債權成本均為575,000千元。

10. 其他

(1) 關係企業分配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因此等交易產生之應收股利如下：

應收股利：	<u>100.3.31</u>
CMJ	<u>\$ 1,787</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2)自民國九十六年度起，本公司應璞真及璞昇因參與台北市政府「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案」需要，加入為開發案合作人並擔任鋼筋之供應商。本公司加入開發案為合作人，負責擔任璞真之鋼筋供應商，除依約向璞真收取鋼筋價款外，不另收取任何報酬，或主張分配利益，故本公司依約並不承擔開發案之法律責任。
- (3)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代墊關係人款項及提供其他服務予關係人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項分別如下：

	<u>100.3.31</u>	<u>99.3.31</u>
應收代墊款：		
CMI	\$ 3,446	424
CMAI	360	234
化 新	248	283
全國物業	30	4
何明憲	-	24
	<u>\$ 4,084</u>	<u>969</u>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付代墊關係人款項及委由其他關係人提供其他服務而產生之其他應付款項分別如下：

	<u>100.3.31</u>	<u>99.3.31</u>
應付代墊款：		
全國物業	\$ 1,790	1,843
化 新	424	38
CMI	107	157
璞 真	4	3
勤 正	-	13
	<u>\$ 2,325</u>	<u>2,054</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11. 綜上，應收及應付關係人款項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餘額如下：

	<u>100.3.31</u>	<u>99.3.31</u>
應收關係人款：		
應收票據	\$ 12,144	12,406
應收帳款	31,772	16,109
應收租金	95	50
應收融資款	88,200	49,926
應收利息	299	261
應收股利	1,787	-
應收其他(含代墊款項)	<u>4,248</u>	<u>1,135</u>
	<u><u>\$ 138,545</u></u>	<u><u>79,887</u></u>
應付關係人款：		
應付帳款	\$ -	206
應付租金	703	703
應付其他(含代墊款項)	<u>7,927</u>	<u>5,661</u>
	<u><u>\$ 8,630</u></u>	<u><u>6,570</u></u>

六、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已提供抵質押擔保資產之帳面價值彙總如下：

<u>抵質資產</u>	<u>擔保標的</u>	<u>100.3.31</u>	<u>99.3.31</u>
土地	長、短期借款及 已開立未使 用信用狀保 證	\$ 1,136,325	1,136,325
房屋及建築	長、短期借款及 已開立未使 用信用狀保 證	918,671	961,838
機器設備	長期借款	143,517	152,450
運輸設備	短期借款	-	7
其他設備	"	-	1
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分別為57,842,656股及20,365,200股—列於「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項下	長期借款	<u>1,791,772</u>	<u>860,837</u>
		<u><u>\$ 3,990,285</u></u>	<u><u>3,111,458</u></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購買原料已開出尚未使用信用狀分別約為199,071千元及486,673千元，部分係以本公司位於台北市及新竹縣之土地及房屋及建築作擔保。
- (二)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關係人借款提供背書保證情形詳附註五之說明。
- (三)於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本公司與非關係人簽訂供未來營運使用之辦公室工程設計合約，總價款為952千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預付762千元，列於未完工程項及預付設備款下。
- (四)財政部賦稅署依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及稅捐稽徵法，查核本公司與勁林爭青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齊林環球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間交易情形，本公司仍陸續與財政部賦稅署說明中，除日華資產公司支付之仲介及服務費用於財政部稽核組調查前業經台北市國稅局核定剔除，目前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外，餘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仍未獲稽徵機關書面之行政處分。惟依稽徵實務，稽徵機關通常將依檢察署起訴書所陳述之交易事實先行為稅捐之核課，其事實之認定如有爭議則需由本公司依法提出行政救濟，最終俟終局判決而定（刑事審判之結果亦將影響交易事實之認定）。是以本公司目前尚難以就上述調查案件估計其稅負之影響。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

- (一)1.本公司負責人及部分員工於民國九十四年度至民國九十五年間因台中大廣三大樓及金典酒店大樓之不良債權交易及不動產交易而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及刑法等一案，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察終結並遭起訴，而其案件尚在台南地方法院調查審理中，尚未做成任何裁決。

本公司就上該兩筆不良資產交易皆經董事會等完整之內部授權程序處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相關規定，交易價格亦有獨立客觀之機構鑑價以確認其合理性。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及九十九年八月重估後的新鑑價報告，亦顯示該兩棟標的物之價值實相當程度地大於當時取得的價格。對於起訴書認為本公司當時取得的價格有不合理之處，或許是對不良債權整合及物權化之過程有所誤會所致。惟全案既已步入司法審判階段，此部分將靜待司法調查之結果，本公司也將密切關注此案之進展。

本案係針對公司負責人及相關承辦人員之起訴案件，不致對本公司之營運或財務產生直接或重大影響。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 本公司監察人對董事長何明憲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乙案

本公司監察人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向台南地方法院對董事長何明憲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去年本公司董事長因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而經台南地檢署起訴，證券投資人及期貨投資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日前依起訴書所載內容，來函要求本公司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長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經查，由於該案現正由台南地院審理中，在刑事判決未作成及確定前，董事長執行職務是否對本公司造成損害，尚無法判斷；本公司對於涉訟標的之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程序，亦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之相關規定。惟基於投保中心強烈要求，本公司願尊重投保中心意見，並周全對投資人之保障，故以刑事附帶民事方式提起訴訟。本案係屬民事訴訟案件，本公司基於未來可能被認定之損害以原告之身分起訴；起訴後，案件即交由法院依法辦理，本公司之營運及財務業務不受影響。

3.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投資人保護中心對董事長何明憲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乙案：

本公司董事長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接獲投保中心向台南地方法院對董事長何明憲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起訴書。投保中心依起訴書所載內容，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十條之一之規定，在監察人或董事會不提起訴訟時，得對董事長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惟本公司監察人尊重投保中心之要求，已經基於同一事實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向台南地檢署對董事長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故投保中心本件起訴與本公司監察人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代表公司所提起訴訟應為同一案件，本公司之營運及財務業務不受影響。

4. 上述三項訴訟案件本公司委任理安法律事務所律師依據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出具法律意見說明如下：

「一、按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惟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之被告，僅足認定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認被告有犯罪之嫌疑。至於檢察官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是否確與事實相符，猶待檢視該案相關卷證，並視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結果而定。起訴書既非等同刑事法院有罪之確定判決，貴公司似難僅憑起訴書認定之被告犯罪事實，逕認被告對貴公司是否確負有損害賠償責任，遑論請求賠償之金額。二、據本所瞭解，台南地檢署起訴貴公司負責人及相關人員案件之刑事案件目前仍在台南地方法院審理中(98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案情尚有持釐清。前述被告縱經刑事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貴公司對相關被告所提起損害賠償之民事訴訟，依據司法實務見解，民事法院就相關事實之認定，亦不受刑事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事實之拘束，併此敘明。三、末按，貴公司監察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間接獲「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數度來函，限期要求監察人代表貴公司就何明憲董事長處理貴公司投資台中市西區公益路68號大廣三不動產不良債權交易案(下稱「大廣三交易案」)，與台中市健行路1049號中港金典國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際酒店大樓不良債權交易案（下稱「金典酒店交易案」）所受損害提起民事訴訟。

貴公司監察人乃依投保中心要求，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以前起訴書內容為主要參考依據，對何董事長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貴公司監察人於前開起訴狀中陳明，本案相關事實尚待釐清，未來將視法院審理結果，再行擴張或縮減請求金額。另投保中心於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稍晚基於同一事實，依據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十條之一之規定，以監察人不依其請求代表公司提起訴訟為由，亦對何董事長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前述二案件目前均繫屬於台南地方法院刑事庭。惟查，貴公司監察人已先於投保中心代表貴公司提起訴訟，投保中心之起訴恐與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十條之一之代表訴訟起訴要件不符。」

- 5.證券投資人及期貨投資人保護中心，對本公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及子公司相關員工及簽證會計師等19人提起損害賠償訴訟案，本公司委任理安法律事務所律師依據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出具法律意見說明如下：

「一、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稱「投保中心」）於九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代表投資人對貴公司、貴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貴公司及子公司相關員工及簽證會計師等19人提起損害賠償訴訟，主張貴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涉有虛偽隱匿之情事，而有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民法等法令之情事，致投資人受有損害。投保中心前開主張無非係以台南地檢署起訴書（案號）所載為據，認為貴公司未於九十七年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中揭露全國大飯店為銓遠公司背書保證3,300萬元乙節，並造成投資人之損失。本案目前繫屬於台灣台北地方法院開庭審理中。二、查本件訴訟主要爭點為系爭保證交易是否屬於財務報告之主要內容，是否具有重大性而影響投資人之投資決定，亦即，投保中心所主張投資人之損害，與該筆交易之揭露與否，其間有無因果關係連結，不無疑義，仍有待法院審理後認定。」

- 6.公司負責人於民國九十七年度本公司實施庫藏股期間涉嫌拉抬股價違反證券交易法而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份追加起訴。因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間正值全球金融海嘯，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經董事會決議後實施庫藏股，同時間實施庫藏股之上市公司亦所在多有。本公司董事長否認於實施庫藏股期間，有起訴書中所稱違法拉抬股價及違背職務之行為，本公司秉持尊重司法之態度相信司法機關必將公正審判，也期待司法還其清白。又，該案件中局部內容涉及何董事長個人股票交易情事，僅屬董事長個人行為，對本公司之財務及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本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發佈之證期(審)字第1000006377號函辦理，對於民國九十九年度之期初未分配盈餘及相關科目調整金額彙總如下：

會計科目	金額
存貨增加	296,044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增加	30,952
預收貨款增加	260,334
未分配盈餘增加	2,327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減少	2,431

(三)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註)	15,443	22,954	38,397	12,846	17,694	30,540
勞健保費用	1,689	1,205	2,894	1,047	1,559	2,606
退休金費用	1,032	1,665	2,697	1,099	1,598	2,697
其他用人費用	687	988	1,675	510	766	1,276
折舊費用	7,203	16,369	23,572	7,165	16,388	23,553
攤銷費用	232	1,421	1,653	127	1,403	1,530

註：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及九十九年第一季薪資費用含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及負債資訊：

金融資產	100.3.31		99.3.31	
	匯 率	新台幣	匯 率	新台幣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9.40	\$ 128,562	31.80	65,795
歐元	41.71	392	42.72	24
日幣	0.3550	2,644	0.3410	275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29.4000	\$ 1,693	31.80	13,311
歐元	41.71	325	42.72	75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美金	29.4	\$ 3,943,816	31.80	3,582,518
日幣	0.3550	16,677	0.3410	15,49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9.4	\$ 147,838	31.80	334,260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29.40	\$ 5,795	-	-
日幣	0.3550	2,281	-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一、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資金貸與他人者 公司名稱	融 資 對 象	通 往 來 科目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貸 與 原 因	擔保品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資 金 貸 與 最 高 限 額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名 稱 價 值		
1	本公司	United Elite Agnets Ltd. (UEA)	應收關係人款	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30%計2,840,752千元	88,572	88,200	2.00 %	營業週轉	-	-	-	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計3,787,669千元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1	本公司	日華投資	註1	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計3,787,669千元	170,000	170,000	-	1.80 %	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50%計4,734,587千元
2	"	全國大飯店	註1	"	200,000	200,000	-	3.91 %	"
3	"	日華金典	註2	"	1,418,400	1,418,400	-	18.89 %	"
4	"	CMAI	註1	"	29,740	29,400	-	19.20 %	"

註1：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2：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依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美金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或淨值	
本公司	中興電工機械(股)公司股票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7,050	309,457	-	309,457	-
"	日華投資企業(股)公司股票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4,423,561	892,934,468	99.00 %	892,934,468	-
"	United Elite Agents Limited 股票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67,820	3,889,438,761	100.00 %	3,868,532,172	-
"	化新精密工業(股)公司股票	"	"	19,262,520	315,886,964	73.87 %	312,331,764	-
"	CHINA METAL JAPAN COMPANY LIMITED 股票	"	"	500	16,677,266	83.33 %	16,677,266	-
"	CHINA METAL AUTOMOTIVE INTERNATIONAL CO., LTD. 股票	"	"	825,000	53,057,209	55.00 %	53,057,209	-
"	璞昇建設(股)公司股票	"	"	1,500,000	101,031,344	30.00 %	101,031,344	-
"	璞真建設(股)公司股票	"	"	93,245,368	2,888,430,323	53.81 %	2,757,879,626	-
"	日華資產管理(股)公司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28,835,625	158,945,288	35.21 %	225,428,162	-
"	全國大飯店(股)公司股票	子公司	"	24,400,000	1,243,103,349	96.83 %	(121,033,410)	-
"	全國物業管理(股)公司股票	"	"	1,000,000	19,095,674	100.00 %	19,095,674	-
"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公司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97,500,000	460,824,500	50.00 %	461,138,906	-
"	金典資產管理(股)公司股票	"	"	50,000	484,663	50.00 %	485,182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或淨值	
本公司	美達工業(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 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351,164	21,388,192	3.12 %	21,388,192	-
"	育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股票	-	"	1,000,000	10,000,000	1.25 %	6,550,000	-
"	富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股票	-	"	1,000,000	10,000,000	1.67 %	7,040,000	-
"	寶一科技(股)公司股票	-	"	1,448,283	12,255,600	2.39 %	16,829,048	-
"	生揚創業投資(股)公司 股票	-	"	3,000,000	24,180,000	3.00 %	24,180,000	-
"	廣源投資(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 法人監察人	"	5,000,000	50,000,000	3.91 %	45,050,000	-
"	敬得科技(股)公司股票	-	"	1,400,000	3,766,000	1.31 %	3,766,000	-
United Elite Agents Limited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股票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 資	482,540,059	3,943,481,202	48.05 %	3,814,716,304	-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Capital Charm Associated Limited 股票	"	"	162	USD 137,231,453	100.00 %	USD 139,299,852	-
"	CMW (Cayman Islands) Co., Ltd. 股票	"	"	50,000,000	USD 89,614,863	100.00 %	USD 89,614,862	-
"	CMB (HK) Co., Ltd.	"	"	6,120,000	USD 6,226,936	51.00 %	USD 6,264,857	-
CMB (HK) Co., Ltd.	蘇州勤堡精密機械 有限公司(CMB)	"	"	12,000,000	USD 12,284,165	100.00 %	USD 12,284,165	-
CMW (Cayman Islands) Co., Ltd.	勤威(天津)工業有限 公司(CMWT)股票	"	"	32,000,000	USD 45,799,577	100.00 %	USD 51,412,914	-
Capital Charm Associated Limited	CMP (HK) Industry Co., Ltd. 股票	"	"	21,000,000	USD 139,306,279	100.00 %	USD 139,306,281	-
CMP (HK) Industry Co., Ltd	天津勤美達有限公司 (CMT) 股票	"	"	30,000,000	USD 41,791,076	100.00 %	USD 42,923,479	-
CMP (HK) Industry Co., Ltd	Asia Tech Taiwan Venture Fund L.P.	-	以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USD 110,575	0.79 %	註1	-
"	蘇州勤美達精密機械有 限公司(CMS)股票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 資	24,000,000	USD 69,295,319	100.00 %	USD 70,148,466	-
CHINA METAL AUTOMOTIVE INTERNATIONAL CO., LTD.	CMAI Industry, LLC.	"	"	492,972	USD (1,149,203)	100.00 %	USD (82,204)	-
CHINA METAL AUTOMOTIVE INTERNATIONAL CO., LTD.	上海勤信貿易有限公司	"	"	140,000	USD 140,175	100.00 %	USD (642,173)	-
化新精密工業 (股)公司	FAR HSING (SAMOA) Enterprise Co., LTD. 股票	"	"	3,509,209	114,962,587	100.00 %	114,962,587	-
"	中華汽車(股)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	22,851	549,567	-	549,567	-
FAR HSING (SAMOA) Enterprise Co., LTD.	SAMUEL (CAYMAN) Industry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 資	3,534,207	USD 3,457,623	17.67 %	USD 3,457,623	-
"	SHIN YUAN (SAMOA) Enterprise Co., LTD. 股票	"	"	550,000	USD 443,064	33.33 %	USD 443,064	-
日華投資(股) 公司	i1. COM, INC. 股票	-	以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00,000	-	0.59 %	-	-
"	SemiGear Inc. 股票	-	"	500,000	7,702,900	7.81 %	註1	-
"	勤軒建設(股)公司股票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 資	400,000	1,837,428	20.00 %	1,837,428	-
"	璞真建設(股)公司股票	"	"	27,692,044	819,008,081	15.98 %	819,009,783	-
"	日華資產管理(股)公司 股票	"	"	10,237,500	45,873,024	12.50 %	80,029,879	-
"	SAMUEL (CAYMAN) Industry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	1,871,288	33,467,277	4.68 %	31,873,290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或淨值	
璞真建設(股)公司	璞昇建設(股)公司股票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0	67,354,231	20.00 %	67,354,231	-
"	勤軒建設(股)公司股票	"	"	1,600,000	7,349,712	80.00 %	7,349,712	-
"	頭達建設(股)公司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50,328	525,595	25.16 %	525,595	-
"	耕薪都市更新(股)公司股票	"	"	10,784,000	111,326,288	28.26 %	111,326,288	-
"	勤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500,000	4,891,400	50.00 %	4,891,400	-
"	璞真誠美建築開發(股)公司股票	"	"	4,900,000	48,831,683	70.00 %	48,831,683	-
"	璞嘉建設(股)公司股票	"	"	1,000,000	9,816,667	50.00 %	9,816,667	-
"	聯邦債券基金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	28,437,313	360,386,070	-	360,386,070	-
"	台壽保所羅門債券基金	-	"	28,951,145	350,864,719	-	350,864,719	-

註1：係未上市上櫃公司，無市價可循。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四(二)說明。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 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元/美金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United Elite Agent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之控股公司	865,285,675	865,285,675	667,820	100.00 %	3,889,438,761	101,703,413	101,717,460	子公司
"	日華投資企業(股)公司	台 灣	一般投資業	99,000,000	99,000,000	54,423,561	99.00 %	892,934,468	5,014,583	4,964,437	子公司
"	化新精密工業(股)公司	台 灣	汽車零件加工	236,780,400	236,780,400	19,262,520	73.87 %	315,886,964	2,834,015	2,093,487	子公司
"	CHINA METAL JAPAN COMPANY LIMITED	日 本	鑄件銑鐵買賣	4,887,400	4,887,400	500	83.33 %	16,677,266	1,210,364	1,008,597	子公司
"	CHINA METAL AUTOMOTIVE INTERNATIONAL CO., LTD.	香 港	汽車零件買賣	28,076,681	28,076,681	825,000	55.00 %	53,057,209	24,856,934	13,671,314	子公司
"	璞昇建設(股)公司	台 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	30.00 %	101,031,344	46,933,560	14,080,068	子公司
"	璞真建設(股)公司	台 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1,151,408,056	1,151,408,056	93,245,368	53.81 %	2,888,430,323	37,291,118	20,066,351	子公司
"	日華資產管理(股)公司	台 灣	不動產開發、租賃、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86,056,500	86,056,500	28,835,625	35.21 %	158,945,288	(1,192,258)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全國大飯店(股)公司	台 灣	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業務	904,548,884	904,548,884	24,400,000	96.83 %	1,243,103,349	16,316,118	15,011,517	子公司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投資 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全國物業管理(股)公司	台 灣	管理顧問業務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 %	19,095,674	6,297,551	6,297,551	子公司
"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公司	台 灣	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業務	975,000,000	975,000,000	97,500,000	50.00 %	460,824,500	628,811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金典資產管理(股)公司	台 灣	經營一般旅館業務	500,000	500,000	50,000	50.00 %	484,663	1,037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勤正(股)公司	台 灣	管理顧問業務	17,000,000	17,000,000	-	-	-	-	-	子公司
日華投資企業(股)公司	璞真建設(股)公司	台 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135,500,000	135,500,000	27,692,044	15.98 %	819,008,081	37,291,118	-	本公司之子公司
"	勤軒建設(股)公司	台 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3,000,000	3,000,000	400,000	20.00 %	1,837,428	(364,004)	-	璞真之子公司
"	日華資產管理(股)公司	台 灣	不動產開發、租賃、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37,500,000	37,500,000	10,237,500	12.50 %	45,873,024	(1,192,258)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SAMUEL (CAYMAN) Industry CO., LTD.	開曼群島	間接投資福州新密機電有限公司及福州新隆機械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29,153,614	29,153,614	1,871,288	4.68 %	33,467,277	32,392,314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United Elite Agents Limited (UEA)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開曼群島	投資Capital Charm Associates Limited之控股公司、買賣鑄件	USD 13,206,887	USD 13,206,887	482,540,059	48.05 %	3,943,481,202	214,754,956	-	UEA之從屬公司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CMI)	Capital Charm Associate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CMP (H.K.) Industry Co., Ltd.之控股公司	USD 280,426	USD 280,426	162	100.00 %	USD 137,231,453	USD 3,924,528	-	CMI之子公司
"	CMW (Cayman Islands) Co., Ltd.	開曼群島	投資勤威(天津)工業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USD 75,156,500	USD 75,156,500	50,000,000	100.00 %	USD 89,614,863	USD 2,163,594	-	CMI之子公司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CMI)	CMB (HK) Co., Ltd.	香 港	投資蘇州勤堡精密有限公司	USD 6,120,000	USD 6,120,000	6,120,000	51.00 %	USD 6,226,936	USD 248,321	-	CMI之子公司
CMB (HK) Co., Ltd.	蘇州勤堡精密機械有限公司(CMB)	中國大陸	設計、生產、買賣鑄件	USD 12,000,000	USD 12,000,000	12,000,000	100.00 %	USD 12,284,165	USD 270,288	-	CMB (HK)之子公司
Capital Charm Associates Limited	CMP (H.K.) Industry Co., Ltd.	香 港	投資天津勤美達工業有限公司及CMTS (Cayman Islands) Industry Co., Ltd.之控股公司	USD 21,000,000	USD 21,000,000	21,000,000	100.00 %	USD 139,306,279	USD 3,924,528	-	CCA之子公司
CMW (Cayman Islands) Co., Ltd.	勤威(天津)工業有限公司 (CMWT)	中國大陸	研發、生產及銷售汽車、機電用精密鑄造毛胚及加工完成品	USD 32,000,000	USD 32,000,000	32,000,000	100.00 %	USD 45,799,577	USD 854,570	-	CMW (CI)之子公司
CMP (HK) INDUSTRY CO., LTD.	蘇州勤美達精密機械有限公司(CMS)	中 國	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各種鑄鐵製品及各式機械、汽車零件	USD 21,520,000	USD 21,520,000	24,000,000	100.00 %	USD 69,295,319	USD 3,894,115	-	CMP(HK)之子公司
CMP (H.K.) INDUSTRY CO., LTD.	天津勤美達工業有限公司(CMT)	中國大陸	經營設計、開發、生產、銷售鑄件及相關諮詢服務	USD 30,000,000	USD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	USD 41,791,076	USD (225,800)	-	CMP(HK)之子公司
CHINA METAL AUTOMOTIVE INTERNATIONAL CO., LTD.	CMAI Industry, LLC.	美國	汽車零件買賣	USD 492,972	USD 492,972	492,972	100.00 %	USD (1,149,203)	USD 557,505	-	CMAI之子公司
CHINA METAL AUTOMOTIVE INTERNATIONAL CO., LTD.	上海勤信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汽車零件買賣	USD 140,000	USD 140,000	140,000	100.00 %	USD 140,175	USD (87,108)	-	CMAI之子公司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投資 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化新精密工業(股) 公司	FAR HSING (SAMOA) ENTERPRISE CO., LTD.	薩摩亞	間接投資福州新 密機電有限公司 、福建金鵬鍛壓 有限公司及福州 新隆機械有限公司	USD 3,509,209	USD 3,509,209	3,509,209	100.00 %	114,962,587	-	-	化新之子公 司
FAR HSING (SAMOA) ENTERPRIS-E CO., LTD.	SAMUEL (CAYMAN) Industry CO., LTD.	開曼群島	間接投資福州新 密機電有限公司 及福州新隆機械 有限公司之控股 公司	USD 3,534,207	USD 3,534,207	3,534,207	17.67 %	USD 3,457,623	-	-	FAR HSING (SAMOA) 採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資 公司
FAR HSING (SAMOA) ENTERPRIS-E CO., LTD.	SHIN YUAN (SAMOA) ENTERPRISE CO., LTD.	薩摩亞	投資福建金鵬鍛 壓有限公司	USD 550,000	USD 550,000	550,000	33.33 %	USD 443,064	-	-	FAR HSING (SAMOA) 採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資 公司
SAMUEL (CAYMAN) Industry Co., Ltd.	SAMUEL (SAMOA) Enterprise Co., Ltd.	薩摩亞	投資福州新密機 電有限公司	USD 4,500,000	USD 4,500,000	3,900,000	100.00 %	RMB 66,506,266	-	-	新密(開曼) 之子公司
"	XINLONG MACHINES CORP.	薩摩亞	投資福州新隆機 械有限公司	USD 8,000,000	USD 8,000,000	8,000,000	100.00 %	RMB 67,901,127	-	-	新密(開曼) 之子公司
"	新密(股)公司	台 灣	汽車零件加工及 買賣	3,000,000	3,000,000	300,000	100.00 %	RMB (2,265,791)	-	-	新密(開曼) 之子公司
XINLONG MACHINES CORP.	福州新隆機械有 限公司	中國大陸	汽車零件加工及 買賣	USD 8,000,000	USD 8,000,000	8,000,000	100.00 %	RMB 62,587,115	-	-	Xinlong (SAMOA) 之子公司
SAMUEL (SAMOA) ENTERPRIS-E CO., LTD.	福州新密機電有 限公司	中國大陸	汽車零件加工及 買賣	USD 8,000,000	USD 8,000,000	8,000,000	100.00 %	RMB 91,643,734	-	-	SAMUEL (SAMOA) 之子公司
SHIN YUAN (SAMOA) ENTERPRIS-E CO., LTD.	福建金鵬鍛壓有 限公司	中國大陸	汽車零組件加工	USD 1,395,743	USD 1,395,743	1,395,743	79.38 %	USD 1,543,438	-	-	SHIN YUAN (SAMOA) 之子公司
璞真建設(股)公司	璞真建設(股)公司	台 灣	住宅、大樓及工 業廠房之開發租 售業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	20.00 %	67,354,231	46,933,560	-	本公司之子 公司
"	勤軒建設(股)公司	台 灣	住宅、大樓及工 業廠房之開發租 售業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0	80.00 %	7,349,712	(364,004)	-	璞真之子公 司
"	頤遠建設(股)公司	台 灣	住宅、大樓及工 業廠房之開發租 售業	503,280	503,280	50,328	25.16 %	525,595	(350,492)	-	璞真採權益 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	耕薪都市更新(股) 公司	台 灣	住宅、大樓及工 業廠房之開發租 售業	107,840,000	107,840,000	10,784,000	28.26 %	111,326,288	(7,425,551)	-	璞真採權益 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	勤耕建設(股)公司	台 灣	住宅、大樓及工 業廠房之開發租 售業	5,000,000	5,000,000	500,000	50.00 %	4,891,400	100,335	-	璞真之子公 司
"	璞真誠美建築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住宅、大樓及工 業廠房之開發租 售業	49,000,000	3,500,000	4,900,000	70.00 %	48,831,683	(34,501)	-	"
"	璞嘉建設股份有 限公司	台 灣	住宅、大樓及工 業廠房之開發租 售業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	50.00 %	9,816,667	(71,322)	-	"
"	聯邦債券基金	-	-	360,000,000	-	28,437,313	-	360,386,070	-	-	
"	台壽保所羅門債券 基金	-	-	350,447,058	320,274,434	28,951,145	-	350,864,719	-	-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1	United Elite Agents Ltd. (UEA)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以不逾UEA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0%計3,868,532千元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36.19 %	以不逾UEA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0%計3,868,532千元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請詳附註十一(一)3之說明。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 數	金 額
環真建設(股)公司	台壽園所羅門債券基金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	台壽保險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26,473,601	320,447	8,257,127	100,000	5,779,583	70,090	70,000	90	28,951,145	350,865
"	第一金全家福基金	"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877,593	150,054	-	-	877,593	150,149	150,000	149	-	-
"	聯邦債券基金	"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	-	57,633,702	730,000	29,196,389	370,193	370,000	193	28,437,313	360,386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天津勤美達有限公司(CMT)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子公司	銷貨	280,445	53.89 %	150天	-	-	351,759	51.40 %	-
蘇州勤美達精密機械有限公司(CMS)	"	"	"	275,759	29.96 %	150天	-	-	381,686	34.62 %	-
勤威(天津)工業有限公司(CMWT)	天津勤美達有限公司(CMT)	"	"	707,173	14.77 %	150天	-	-	128,354	14.48 %	-
"	CMW (C.I.) CO., LTD.	"	"	302,755	51.12 %	150天	-	-	307,442	34.67 %	-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蘇州勤美達精密機械有限公司(CMS)	母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款105,942 其他209,876	0.39 次	-	-	-	-
"	CMW (C.I.) CO., LTD.	"	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1,288,126	-	-	-	-	-
CMW (C.I.) CO., LTD.	勤威(天津)工業有限公司(CMWT)	"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款1,465,853 其他466,080	0.21 次	-	-	USD 30	-
"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	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160,498	-	-	-	-	-
勤威(天津)工業有限公司(CMWT)	天津勤美達(CMT)	"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款127,175	5.96 次	-	-	RMB 7,235	-
"	CMW (C.I.) CO., LTD.	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款304,619	1.01 次	-	-	USD 2,190	-
蘇州勤美達精密機械有限公司(CMS)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款378,181	0.74 次	-	-	USD 1,980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天津勤美達有限公司(CMT)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款348,529	0.88 次	-	-	USD 2,189	-
CMP (H.K.) INDUSTRY Co., Ltd.	"	"	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765,130	-	-	-	-	-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及註三)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二)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天津勤美達工業有限公司(CMT)	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各種鑄造製品及各式機械、汽車零件	964,500 (USD30,000)	(註一)	299,462	-	-	299,462	48.05 %	USD (226)	USD 41,791	171,318
蘇州勤美達精密機械有限公司(CMS)	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各種鑄造製品及各式機械、汽車零件	771,600 (USD24,000)	(註一)	314,902	-	-	314,902	48.05 %	USD 3,999	USD 69,295	123,105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單位：美金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四)
614,364	1,009,667 (USD 32,299)	-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被投資公司自行結算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

註三：表列之金額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註四：本公司符合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函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為已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故不適用對大陸地區累計投資金額或比例之限制。

註五：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取得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盈餘匯回30,906千元(US1,000千元)此盈餘係大陸地區間接投資之子公司匯回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匯回台灣，故無法直接區分由何大陸公司所匯回。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五「關係人交易事項」說明。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季報表揭露營運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季報表不揭露營運部門資訊。